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煒倫

被　　告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